

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2007年1月29日下午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敏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0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报告摘要》及《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:

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40805519.26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,080,551.93元。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966,397,236.34元。

鉴于报告期内股改已进行资本公积定向转增,加之目前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,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,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,新的一年创造更多利润,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,公司董事会决定2006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、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,其中约90%直接购买



原燃材料，约10%用于补充公司实施产业链向建设原料基地和产品深加工 “两个外延” 战略所需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 年 1 月 29 日